

关于推荐相关专业人员及协助发布公告的 函

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序推进我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健全完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前期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成员单位推荐 2-3 名具有本行业、本系统专业知识的人员进入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参加第三方组织工作，并于 5 月 20 日（周五）之前反馈区工商联。

2. 根据第三方专业人员选任程序，请各成员单位将《关于公开选任西藏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的公告》（详见附件）在本单位及其所属或者主管的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等有关组织的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

附件：关于公开选任西藏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的公告

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公开选任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第一批)的公告

为依法推进我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工商联等9家单位下发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厅、区工商联等14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决定，拟组建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现向全区公开选任第一批专业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拟选任专业人员50人左右，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20人，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校等单位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及行政机关专业人员30人左右。

二、选任对象

选任对象为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合规领域专家学者，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校等单位专业人员，以及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

理、应急管理等行政机关中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律师包括刑事、财税金融、知产、外贸、房产建筑等不同专业领域。

三、报名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二) 道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职业操守；
- (三) 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要求持有本行业执业证书；
- (四) 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内未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五) 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 (六) 无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等情形；
- (七) 无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四、报名要求

(一) 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

(二) 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用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及个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三) 报名材料

1. 填写完整的《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1），并签字盖章；结合该《报名表》，填写《报名人员基本信息简表》（见附件 2）；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等复印件；

3. 如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获奖及相关专业荣誉证书等材料的，一并提供。

请将报名材料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1）将报名材料扫描件 PDF 版和填写好的《报名表》Word 版文件、《报名人员基本信息简表》Excel 文件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2）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人员基本信息简表》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邮寄至：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拉萨市藏热路中段 3 号

邮编：850000

收件人：伍洋

联系电话：17708990586

五、选任程序

（一）审核考察

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考察，在考察时应综合考虑申请人员的执业（工作）时间、政治素质、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拟任公示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通过在有关媒体、网站发布公示通告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专业人员名录库拟入选名单，公示时间

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入选名单有异议的，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进行调查核实。

（三）确定人选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出入选决定，颁发聘书，向社会公布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名单，供社会查询。专业人员任职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可以续任。

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
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1：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报名表

附件 2：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报名基本信息简表

附件 3：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
任说明

附件一：

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免冠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务/职业		行政级别/ 专业等级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人员类别	☐ 律师 ☒ 注册会计师 ☐ 税务师（注册税务师） ☒ 专家学者 ☐ 政府部门专业人员 ☒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专业人员 ☒ 其他 _____					
擅长专业类别	☐ 劳动与安全类 ☒ 市场经营类 ☐ 环境资源类 ☐ 金融税务类 ☐ 海关与外贸类 ☐ 知识产权类 ☐ 综合类 （注：每人可选不超过两类）					
专业经历 (包括涉企业合规、管理、监管等)						

个人简历 (大学填起)	
个人奖惩情况与主要专业成果	
是否有不宜履职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本人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属实，自愿入库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有关任职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第三方机制 管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二：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报名基本信息简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人员类别	擅长类别	备注
1									

【填写说明】请结合附件1所填写的详细《报名表》，将报名人员简要信息填写到本表格中。再将可供编辑表格电子版发至公告指定的邮箱，该表格无需打印成书面材料

附件 3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说明

一、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

答：涉案企业合规是指涉企刑事案件中，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通过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检察机关根据整改效果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答：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主要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

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三、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依据是什么？

答：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工商联等 9 家单位《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工商联等 14 家单位《关于建立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西藏实际而组建。

目前，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拉萨海关、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藏分会办公室 14 家单位组成。

四、什么是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过严格程序选任产生，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作为第三方组织成员人选的综合性人才库。其成员可以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专业人员。

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需要，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确定，组成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等进行审查、监督、评估，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作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的重要参考。

六、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

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第三方组织成员受到哪些利益冲突限制？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行业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八、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如何管理？

答：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由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监管，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专业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调整名录库人员，并予以公告。